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786號

上訴人 李晟弘

即被告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鐵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